

設立電視牆申請表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註：60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，唯懸掛擺設突出面，不得超出走道邊線。

本公司參加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設置電視牆，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。

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：

1.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.5公尺，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（靠近攤位者）1公尺以上，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。
2. 如需超過2.5公尺高度者，最高不超過4公尺，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斜角。
3. 電視牆收音音量**不得超過85分貝**。
4.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，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備查，經同意後始可施工。
5.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，不違反善良風俗。
6.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供電，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。
7. 未經核准，逕設電視牆之廠商，恕不供電。

攤位號碼： _____

統編： _____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(#分機)： ()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() _____

附件：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

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

- 一、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，不得作為儲藏室、產品展示間、或說明會場等用途。
- 三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×3公尺（或3公尺×2公尺），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且成6公尺×6公尺（或6公尺×4公尺）之最小排列者，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。
- 四、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，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表1份（附件21-1）。
 - (二)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（附件21-2）。
 - (三)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（附件21-3）。
 - (四)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（含2樓樓板載重）各1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(五)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 - (六)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。
- 五、搭建2層樓攤位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核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，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（含樓梯）計算，凡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，且於3月7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%計收；凡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；且於3月8日至3月16日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%計收。3月17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。各優惠價格，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。
- 六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七、2樓樓板之高度，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.5公尺，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。
- 八、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，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，至少應達90公分，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，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，且不得設置天花板。
- 九、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，牆版背側必須美化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、2樓樓板總面積（含樓梯），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%，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。
- 十一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十二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五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六、3月25日以後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。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一樓攤位總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 /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(含樓梯)：_____ 平方公尺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			
設計組		展三組	
組長	承辦人	組長	承辦人

※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，請盡早申請，將附件21-2、21-3、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(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21之第四項規定) 以掛號郵寄交「台北郵政109-993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吳婷媛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
1. 3月7日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%計收。
2. 3月8至3月16日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%計收。
3. 3月17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。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，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**自負一切法律責任**。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、天花板、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，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。

本公司保證**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**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
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（攤位號碼_____），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，**本事務所業已對其
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南
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_____（務必填寫）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印鑑章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印鑑章：_____

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- 一、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 3 公尺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且成半島型（即三面臨走道）者，方得申請超高建築。
- 三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 1 份。（附件 22-1）
 - （二）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。（附件 22-2）
 - （三）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。（附件 22-3）
 - （四）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（五）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- （六）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- 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。**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(含稅)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**
- 五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。
- 七、超高建築牆版背側必須美化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九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租用攤位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

超高建築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 (高度_____ 公尺)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			
設計組		展三組	
組長	承辦人	組長	承辦人

※參展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，應於**3月16日前**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22-2、22-3、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、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「台北郵政109-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吳婷媛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繳費。

※惟參展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，且成半島型(即三面臨走道)者，始得搭建超高建築，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(含稅)，如超過18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超高建築技師切結書

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，攤位號碼 _____)，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事務所名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姓名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行動電話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事務所印鑑章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印鑑章： _____

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

※本申購單是要**額外加購**時使用,否則不用繳交。基本領取張數計算方式如說明1。

說明:

1. 參展商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為【攤位數x2+2】，例如：4個攤位共10張。
2.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，皆於**進場佈置期間**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。且需已繳交附件5~5-1**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**方能領取。
3. 每一攤位**最多申購10張**。
4. 每張申購費用**新台幣300元整**，請於3月21日前傳真申購單至 (02) 2723-4374。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，email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。

攤位號碼： _____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電話(#分機)： _____

傳真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※申購數量：參展商識別證： _____ 張。